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达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补选黄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核查黄峰先生的个人履历和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黄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聘任黄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核查黄峰先生的个人履历和教育背景等情况，

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黄峰为副总经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由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关联方郭忠诚先生对此次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是关联方对公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提供的无偿支持活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内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对《关于公司拟向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由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诚作为共同还款人，是为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关联方郭忠诚先生对此次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是关联方对公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提供的无偿支持活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内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向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加林、李红斌、杨向红

2023 年 5 月 25 日